

#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2 月 7 日〔星期二〕下午 4 時 30 分

地點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出席委員：

李主任委員孟諺

蔡委員宏郎

焦委員敬正

林委員富美

徐委員守志

王委員全安

林委員志文

曾委員中山

鄭委員世賢(請假)

吳委員美滿

魏委員正宗

列席人員：

林召集人金平

姜副總幹事榮慶

許組長慈倫

張組長森穆

楊組長雅苓

楊組長明澤

姜主任淋煌

賴主任美滿(李晉

謝主任明順

榮代)

施主任宏志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孟諺

記錄：黃品瑄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感謝各位委員及本會各位同仁的辛勞，讓去年度大選及幾次補選工作，都能順利圓滿完成，明年度即將又要辦理三項選舉，期待大家也能夠一本初衷，盡心盡力，秉持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則，讓選務工作能順利圓滿達成。本次會議，業務組針對業務需要擬定 6 個提案，提請本次委員會審議，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，謝謝。

二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：

本次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工作，本組亦循例指派監察小組委員 2 名，由陳東山委員及廖西仁委員擔任執行補選期間監察工

作，期能圓滿順利完成。

### 三、報告事項：

有關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之第 39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如下：

#### (一)相關法條：

##### 1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：

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  
(第 44 條第 1 項)

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(第 44 條第 2 項)

\*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地點，因如非屬第 44 條第 2 項條文所定處所，並非法之所禁。

##### 2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：

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。(違者依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)

##### 3.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：

在投票所 30 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(二)改進方案：

1. 選舉期間召開之選、監、檢、警聯繫會報，於協調事項中將候選人設置的競選辦事處倘有鄰近於投開票所，提請警方列為治安重點，於投票日當天特別加強巡邏，以維選舉安全。

2. 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鄰近於投開票所一事，除請轄區負責監察小組委員事先與候選人溝通協調，告知選罷法相關規定，以免觸犯法，並會同所轄分局、派出所於投票日加強巡迴監察，任何人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以免發生選舉糾紛。

(三)建議訂定統一規範:本案並函文建請中選會訂定統一處理規範作為遵循，以免影響投票日選舉秩序並杜爭議。

(四)本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60020351 號函復以:「旨揭建議留供參考，於法律未有更張前，仍請依第 44 條規定及 95 年 8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0950004406 號函釋處理。」(如附件)

#### 四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投（開）票日，擬訂於 106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是否可行？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22 日南市民區字 1051318133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：「…村（里）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…。」準此，本市玉井區望明里里長李麗華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辭去里長職務，業經玉井區公所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核准辭職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本補選案投票日期，擬訂為 106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提請討論。
- 三、旨揭案補選期間，訂自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2 日止，為期 1 個半月，玉井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。

四、檢附「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(草案)」一種(如附件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2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檢陳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1份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之擬參選人，明白登記參選有關規定，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，擬訂本登記須知(草案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3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」(草案)一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使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(公所)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，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(草案)一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4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」(草案)一種，提請審議

說明：為維護臺南市第2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，爰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「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注意事項(草案)一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5案： 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」(草案)一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為使玉井區選務作業中心(公所)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，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(草案)一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6 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臺南市第 2 屆里長玉井區望明里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上項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1 份。(如附件)
- 二、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公告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。
- 三、檢附上項補選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調查表 1 份。(如附件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40 分。